

富川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富森防字〔2021〕1号

关于调整充实富川瑶族自治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经研究决定，对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指 挥 长：胡德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指 挥 长：罗 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执行副指挥长：谭中斌 县人武部部长

陈开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邓阳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谢志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胡正强 县应急局局长

彭绍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唐匡龙 县档案馆馆长、县委办副主任
县委机要保密办（县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兼）

毛献旻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 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廖 昀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社科联主席

孟子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英生 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姚世标 县经贸局局长

白建斌 县民政局局长

何 羽 县财政局局长

钟志桂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严 斌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唐世凤 县卫健局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沈 雄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张 欣 县气象局局长

罗承卫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秦 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欧明云 县应急局副局长

黄江成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燕双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勇征 武警富川中队中队长

陈锦林 广西新电力富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林粤航 中国电信富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卫华 中国移动富川分公司总经理

王小军 中国联通富川分公司总经理

刘长江 中石化广西贺州富川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胡正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副局长欧明云、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黄江成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组成。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不另行下文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除外）。

二、工作职责

坚决恪守的里安论还精神，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本着依法、民主、科学、效率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自治区以及贺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富川瑶族自治县党委、政府关于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部署要求。

(三) 机构设置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决策权力。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架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指挥长 1 名, 副指挥长 1 名、执行副指挥长 6 名, 成员由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担任。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架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县防火办”), 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县防火办设主任 1 名,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执行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设副主任 2 名, 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四) 主要职责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自治区以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 在自治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协调、指导、督促较大(和以上)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贺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办理;

(2)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协调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4) 指导、监督、检查乡(镇)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执行自治区、贺州市以及本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5)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灭火工作问题整改等工作;

(6) 完成国家、自治区以及贺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县本级预算内投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国家、自治区、县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协助做好争取国家、自治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

县教育和科技局:负责协调、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进学校、上课堂,不断提高中小學生森林防火意识。支持开展森林防灭火关键技术研发与开发,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指导帮助森林

防灭火科技成果登记。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做好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火场警戒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中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督促森林公安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及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查处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降低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等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森林防火灭火经费保障,落实全县森林防火灭火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森林防火灭火地理信息系统所需要的地理信息资料、影像等,协调、指导地方解决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指导国有(营)林场林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情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组织做好林区卫星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森林火灾统计、森林火灾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做好县自然资源局管理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和火灾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组织做好林区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物资运输工作,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标准、森林火灾预案响应机制并指导

实施。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森林消防救援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免收公路通行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装备物资快速运输提供运力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管理和旅游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引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经贸局:会同网络运营商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县本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派出医疗卫生工作队和相关专家赴火灾现场支援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协助做好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伤亡人员的优待抚恤相关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航空护林,指导、监督卫星热点24小时核查反馈工作;组织编制县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日常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提准用兵需求，为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协调提供相关支持和保障。

武警富川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训练，做好受领任务准备；按照有关规定支援地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技能训练，开展森林火灾扑救装备建设，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各项装备；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要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人工作业；与县防指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及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查处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广西新电力富川供电公司：负责我县林区与电网规划衔接、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中国电信富川分公司、中国移动富川分公司、中国联通富川分公司：协助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相关电讯宣传工作；在发生森林火灾时，确保政令及火情通信畅通。

中石化富川分公司：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设备的燃料

供应。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本乡镇森林防火队伍，落实巡山护林员和责任人员，加强森林防火培训和管护及管理好火源，及时报告火情，编制本辖区内森林防火预案，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火灾发生后根据需要迅速组织森林火灾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扑灭后，协助火灾扑救队伍清理余火，看守火场，确保无复燃隐患后，方可撤离看守人员，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当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县防灭火办职责

(1) 协调推进、督促乡（镇）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自治区、贺州市和昭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

(5) 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扑救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根据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召开森林防灭火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重大问题。

2. 专题会议。由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集体讨论决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单项重大问题。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县防灭火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指挥长或主持会议的副指挥长同意后提交专题会议。

3. 专家会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会议由县防灭火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六) 工作机制

1. 会商研判机制。县防灭火办根据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单位及专家，会商研判森林防灭火形势，研究防治救援措施。

2. 信息共享机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预报预警、火情和灾害救援等信息动态获取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县防灭火办汇总、研判，重要信

市对口业务部门。灾情信息由县防灭火办统一报送。

3. 资源共享机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已经建成的信息系统、通信系统、预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应当接入县应急管理局信息指挥平台，做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

4. 联合行动机制。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森防指成员单位应当建立联防联控联控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分级标准和工作流程，确保快速响应，科学、高效处置。

在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和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中，以县自然资源局为主，县应急局和县气象局全力协助；在处置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以县应急局为主，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全力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可以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的名义，部署有关防治工作。

关键时期、重要时段，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督促检查。县防灭火办根据自治区、贺州市以及县委政府的森林防灭火工作部署，结合全县森林防灭火形势，适时召集县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商议具体工作事项；组织综合检查组，对重点区域、重要方面开展检查，确保各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5. 协同演练机制。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协同演练机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协同演练。

6. 扑救资源统筹协调机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定森林火灾总体应急扑救方案，统筹协调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其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扑救装备,做到较大森林火灾发生时,统一指挥协调和联动,确保扑救有力有序。

7. 业务对接机制。县防天火办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业务对接联系沟通机制,随时研究解决、落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

8. 培训演练机制。定期开展扑火技能培训,提高扑火队伍



盐城县委森林防灭火指挥部